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5號

原告 王志炘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被告 陳郁閑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王雪雅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11、2311-8、2312、2312-4、2313、2313-2、2320、2321、2321-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配偶王志立（已歿）為兄弟關係，伊與王志立之父親王炎（於民國98年4月間死亡）於生前即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甲地）及坐落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2311、2311-8、2312、2312-4、2313、2313-2、2320、2321、2321-1地號土地（以下稱合稱乙地）分別借名登記於伊與王志立名下，雙方並於81年10月21日簽訂鬮分證書，約定原告及王志立均就甲地及乙地各有應有部分2分之1之權利。嗣後王志立於105年4月間死亡，由被告繼承乙地之權利，並繼受原借名登記關係，兩造再於108年6月21日依上開鬮分書之意旨，另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確認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就乙地部分之權利範圍2分之1部分確認為原告所有之財產，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原告於前事件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80號請求移轉登記事件，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及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移轉乙

01 地權利範圍2分之1部分之所有權登記予原告等語。起訴聲明
02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及所依據
04 之法律關係。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
09 定及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移轉乙地權利範圍二分
10 之一部分之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乙節，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
11 示同意，足見被告已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依上
12 開規定，本院自應依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3 (二)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及借名登記契約之
14 約定，請求被告移轉乙地權利範圍2分之1部分之所有權登記
15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復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
17 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8 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
19 並抗辯對原告之請求本即願配合辦理等語，故訴訟費用應由
20 原告負擔等語，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可
21 信為真，是本件訴訟費用自當由原告自行負擔。

22 五、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
23 定，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孫立文